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科函〔2017〕432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 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，部管社会团体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的要求，大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，支持先进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，引领相关产业的创新发展，我部将开展工业通信业“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”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、联合会、学会、商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（以下统称社会团体）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通信业领域团体标准。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应至少实施6个月以上（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30日），且技术水平较高、应用效果较好，对促进工业通信业质量品牌提升具有较强引领作用。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；
 - （二）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；
 - （三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，拟制定为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。
-